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南通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本项目或本合同须经发包人公司内部审议或进行证券信息披露，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取得审议通过文件或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璘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璘升”）与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简称“荣基建筑”）签订《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江苏璘升拟将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相关的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工作承包给荣基建筑，暂估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0 亿元（合同最终总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款金额为准）。

上述承包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且合同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因此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并聘请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佛光东路 669 号 1 栋 2-19 号

3、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余丹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058219646P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工程咨询与监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荣基建筑与公司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现有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荣基建筑已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完成了外省进苏施工企业核验，拥有承接本工程的合法有效资质和专业队伍，结合其近三年从事大型工程及工业厂房建设的业绩经验，具备承接本次项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 1、发包人：江苏璩升科技有限公司
- 2、承包人：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 1、工程名称：江苏璩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 2、工程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甲路南、金晨路东侧
- 3、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管网及市政景观工程等；通过对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的消化以及现场实地勘察、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施工、调试、综合验收、试运行等工作。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暂估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万元整(¥610,000,000.00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最终总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款金额为准。

2、定价依据：工程量方面以项目初步施工图纸为基础，参考眉山基地厂区施图纸资料进行确定，价格方面采取定额计价方式，参考眉山基地项目单价进行确定。

（四）结算方式：

工程款均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后续付款根据项目建设节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五）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本项目或本合同须经发包人公司内部审议或进行证券信息披露，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

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取得审议通过文件或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

（六）履行期限：依照合同及双方约定。

（七）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将有效推进公司“新能源 12GW 异质结电池项目”的建设，对促使项目达产有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领域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荣基建筑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

六、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璉升和荣基建筑均具备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该《总承包合同》签署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七、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璩升与荣基建筑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璩升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分析报告》；
- 3、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璩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璩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